

做优商事法律服务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钱颜

商事法律服务工作是中国贸促会的业务主线之一,其具体内容包括帮助企业防范各类涉外经贸法律风险、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在日前举办的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杨帆对经贸摩擦预警、知识产权保护、跨境贸易投资企业咨询等法律服务情况进行了介绍。

2023年全球经贸摩擦形势较往年有所缓和

会上,杨帆发布了2023年全年和2024年1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从综合指数看,2023年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全年持续处于高位,但指数

月均值同比下降15个点,这表明2023年全球经贸摩擦形势较往年有所缓和。从国别指数看,监测的20个国家(地区)中,美国、欧盟、印度、俄罗斯、阿根廷、英国、韩国、墨西哥、日本等半数及以上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处于高位,表明大国经贸摩擦和冲突仍在持续。从行业指数看,电子、运输设备、化工、轻工和机械设备等行业是经贸摩擦主要冲突点。从分项指数看,监测的五类措施中,进出口限制措施、进出口关税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持续高位运行,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同比增长,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相对较为稳定。值得注意的是,2023

年全年中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始终处于低位,表明中国引发的全球经贸摩擦冲突较小。

2024年1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呈同比下降趋势。从综合指数看,2024年1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110,比上年同期下降122个点,比上月下降150个点,但仍处于高位区间。从国别指数看,监测的20个国家(地区)中,美国、英国和巴西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从行业指数看,监测的13个行业中,电子、运输设备、化工、轻工、机械设备、医药是经贸摩擦主要冲突点,其中,电子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居首。从分项指数看,监测的20个国家(地区)共发布12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启动11起贸易救济调查,向WTO提交TBT(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和SPS(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报140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8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101项。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217,仍处于高位。其中,美国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其次是英国,土耳其排名第三。

全球知产报告展示国际动态

会上,杨帆发布2月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2024

年2月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有三个主要发现:在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方面,韩国特许厅发布新版《专利申请手册》,包含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审判程序和判决标准。

在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举行,会议通过了俄罗斯就扩增国际局通信语言数量以及巴西关于优化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阶段数字化流程的提案,并将提交PCT联盟大会批准。

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南非研究与创新管理协会(SARIMA)签署谅解备忘录。日本特许厅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支持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和企业家领域的合作声明》,旨在加强对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初创企业的支持。

出口实务问题受企业关注

贸企通、贸法通是中国贸促会服务企业的数字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平台上企业的咨询热点反映出当下外贸趋势。杨帆介绍说,3月贸企通、贸法通平台资讯发布紧跟热点,线上活动丰富多彩,企业咨询涉及的领域有所拓展,覆盖的国别更

加广泛,企业的认可度和获得感不断增强。近期中国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内蒙古贸促会、商业行业贸促会等单位积极通过贸企通平台服务企业,举办了在欧企业如何面对可持续发展转型中的企业社会责任挑战问题专题培训、欧盟碳调节机制解读、对俄贸易及投资主要法律解读、企业经营风险防范培训等系列经贸活动。其中,内蒙古贸促会还承担双周轮值工作,为企业提供包括原产地证签发、领事认证、商业发票开据、专利申请等方面咨询服务,涉及伊朗、卡塔尔、阿联酋、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阿塞拜疆等多个国家。

杨帆表示,贸法通平台企业咨询问题主要集中在国际贸易、国际合规、跨境投资领域。在国际贸易方面,企业咨询出口实务问题频率增加,包括出口合同中EXW(工厂交货)条款风险、出口备案、LED灯出口资质等。在国际合规方面,欧盟碳关税、美国涉疆法案、美国出口管制措施等仍是企业关注重点。在跨境投资方面,咨询目标国以泰国、阿联酋、希腊、俄罗斯、沙特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为主。3月,贸法通还线上组织了阿联酋、埃及商事法律专题讲座。

贸易预警

欧亚经济委员会延长中国铝轮毂反倾销征税期限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日前发布公告称,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决议,将原产于中国铝合金轮毂反倾销税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26日(含),维持现行33.69%税率不变。措施自公告发布30日后生效。

2018年3月2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轮毂发起反倾销调查。2019年3月26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发布第43号决议,对该案作出肯定性裁决,开始对中国铝合金轮毂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33.69%,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4月27日。2023年12月27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最大载荷1150千克、直径介于13(含)至20英寸(含)、中心孔径不超过131毫米的铝合金轮毂。

印度对涉华乙腈启动反倾销调查

印度工商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俄罗斯以及台湾地区的乙腈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欧盟对华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发起反补贴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企业于2024年2月13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发起反补贴调查。本案补贴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本报综合报道)

2024年4月涉企新规实施

4月1日起 加速生物识别行业规范化

《信息技术生物特征识别人脸识别系统测试方法》将正式实施。《方法》规定了人脸识别系统测试的一般要求,描述了人脸识别系统的功能测试方法、性能测试方法以及活体检测测试方法,适用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人脸识别系统测试,开发和应用人脸识别系统的相关机构参照开展测试活动。

4月1日起 全额收购破解可再生资源消纳难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将施行。《办法》是对2007年出台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修订完善,对促进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支撑双碳“目标落实具有重大意义。

4月10日起 海关总署调整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报行为,精简相关申报栏目,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有关栏目和部分申报项目及其填报要求进行调整。

4月21日起 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施行

商务部印发的《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将施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一列出一批对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提供服务的特别管理措施。

制图 高志霞

小米诉Vidda商业诋毁一审判决胜诉

小米法务部日前发布消息称,小米已收到其诉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诋毁案一审判决结果。法院认为,聚好看公司通过其微博账号“Vidda官方微博”发布侮辱、贬损小米公司的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损害了小米公司的商业信和商品声誉,且主观恶意明显,构成商业诋毁。

法院判令,聚好看公司在“Vidda官方微博”账号置顶位置,连续七日刊登声明,就涉案商业诋毁行为为小米公司消除影响,赔偿小米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小米方面表示,目前本案尚处

于上诉期内。我们呼吁在行业内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引导全社会形成认同公平竞争、践行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记者了解到,Vidda是海信于2019年成立的年轻化电子潮牌,主营产品为电视、投影等智能硬件产品。记者在天眼查上查询到,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该事件起源于2021年双十一购物节期间,Vidda发布了一组微博

海报,称“Vidda宠粉,米有问题!”,并配四张带文字解读的图片海报,海报上的内容分别为:“米有耍猴,唯有彪霸!米有屌丝,唯有上帝!米有暴利,唯有让利!米有伪性价比,唯有六边形战士!”

这四张图片的文字中所有的“米”都被标注为“(mei)”的音,被小米认为有引战博眼球之嫌,于是起诉到法院。

判决出来后,Vidda方回应称,目前只是一审判决,Vidda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过去三年,Vidda把太多精力都放在了产品研发上,

这次诉讼也让Vidda意识到自身在营销方面的不足。

中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欣告诉记者,商业诋毁是很常见的不正当竞争手段,需要满足三方面特征:一是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而不是过失行为人实施商业诋毁行为;二是客观方面表现为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或者对真实的事件采用不正当的说法,对竞争对手的商誉进行诋毁、贬低,捏造、散布的事实可以是虚假内容,也可以是对真实内容的歪曲表达;三是造成了一定的不良结果。

(穆青凤)

专商所助力知名企业行政纠纷案二审改判

本报讯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专商所”)近日为生物制药行业某知名企业取得一起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的二审胜诉。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了在先的一审判决和复审决定。

专商所办案团队凭借对专利创造性评价相关法律实践的透彻理解和把握,以及对技术脉络的全面深入剖析,坚定认为复审决定在确定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上存在错误,进而导致该决定对于发明创造性判断有误。

由于本案涉及含有已知活性成分的新制剂,本案能否胜诉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面对这种情况,专商所办案团队充分准备、积极应对,基于对技术理解与法律适用两

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对书面意见与当庭陈述的内容与侧重进行了深入安排。因此,尽管专利申请复审维持驳回后的行政讼案件改判率较低,但最终最高人民法院采纳了办案团队的意见,支持了企业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的办案团队成员为罗菊华、李程达。

专商所有着丰富的专利行政案件经验、深厚技术背景的办案团队,尤其擅长办理涉及生物医药、复杂技术以及前沿法律问题的案件。专商所始终践行“守护智慧、创造价值”的初心使命,不断精进,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可信赖且具有前瞻性的法律服务。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连续五年保持增长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企业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重要力量,也是专利产出和转化的主体。记者日前从3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我国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步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益持续提高。值得注意的是,我国企业2023年用于自主品牌产品的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是用于代加工产品的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的两倍多,专利与品牌综合运用效益更加突出。

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首超5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副局长、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介绍,目前,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中,企业所占比重已超过七成,数量超过300万件。为了更好掌握专利产业化状况,相关部门连续16年开展中国专利调查工作。最新的《2023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我国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步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益持续提高。企业的专利产业化成效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首次超过50%。调查显示,2023年,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1.3%,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连续5年保持增长态势。

二是高新技术企业专利产业化水平更高。2023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7.6%,较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比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19.5个百分点。

三是专利品牌综合运用发挥“乘数效应”。2023年,我国企业用于自主品牌产品的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是用于代加工产品的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的两倍多,专利与品牌综合运用效益更加突出。

四是企业产学研合作聚焦关键技术攻关。企业开展的产学研合作中,针对关键技术或核心零部件的比例最高,为56.1%,表明产学研合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此,业内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专利产业化率体现的是将专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近年来,我国专利产业化率稳步提升反映了我国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日益显著,支撑实体经济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此外,专利产业化率的提高也有利于帮助我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扩大对外开放水平。

记者了解到,“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是“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施工图,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运用取得新成效、服务达到新水平、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的“四新”目标,并从创造、运用、保护三方面提出了8项预期性指标。葛树介绍,从最新统计监测数据来看,规划指标进展总体符合预期,其中,4项指标已提前实现,分别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和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2项指标进展快于预期,分别是每万人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和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发力知产转化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记者注意到,我国知识产权

转化运用工作取得显著成果,但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实际效果与经济发展、产业发展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衡付广表示,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持续提升国产品牌的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培育更多的“国货潮牌”,满足人们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衡付广介绍,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就是要有效发挥知识产权的功能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此要从五个方面发力:一是通过做好专利工作,发展新质生产力;二是通过做好商标工作,增强品牌竞争力;三是通过做好版权工作,提升文化软实力;四是通过做好地理标志工作,激活区域新动力;五是通过做好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增添经济新活力。

今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数字经

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在此形势下,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优势,支撑数字经济发展成为知识产权政策工作的抓手。对此,葛树介绍,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功能作用,积极助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主要开展了三方面工作。

首先是完善制度,促进数字资源高效利用。推动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更好促进数据的合理流动、充分运用、有效保护。提出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四个充分”的基本原则,研究梳理了包括保护对象、保护主体、赋权方式、权益内容、保护方式、运用模式等一系列关键问题,并在全国17个省市开展了试点工作。截至目前,试点地方接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超过1.3万份,颁发证书超过7000张,这些数据的应用场景广泛,包括制造生产数据、销售消费数据等,申请主体以企业为主,占比90%以上。

其次是强化保护,助力数字信

息技术创新。不断完善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专利审查规则,强化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开展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治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专利预审、维权援助、信息服务等方面综合支撑作用,推动数字产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加强同法院、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强化行政和司法保护衔接。数据知识产权证书作为数据处理者持有数据的相关证明,已在数据权益纠纷的司法实践中得到具体运用。

再次是促进运用,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提高研发起点,优化专利布局。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围绕物联网、智慧生活等内容健全数字产业知识产权运用平台。在支持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融资方面,以浙江为例,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超过22亿元,在促进数据流通、支持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